

現實主義與國際關係分析

譚 潤 澄

在目前之國際關係理論中，有所謂「現實主義學派」。該學派係產生於一九三〇年代，當時某些學者鑒於國際聯盟日趨無能，在法西斯主義政治勢力的挑戰下，並沒有什麼良策可以應付。於是他們認為，分析國際關係，光強調理想與世界正義的口號是不足解決問題的，必須面對「現實」，從人性的喜愛追求權力此一觀點來從事研究，然後才能看見國際政治現象的真相。至一九四〇年代，莫根索（Hans J. Morgenthau）的作品「國家間之政治論：對權力與和平之苦鬥」（*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一書出版後，影響國際關係研究頗深，堪稱為「現實主義學派」的理論代表作。但是我們應該知道，「現實主義學派」的理論，在基本上乃是與美國的傳統政治思想不大相合的，這一套東西泰半是歐洲的。因之，我們在討論「現實主義學派」時，不能不先敍述美國傳統政治思想的特色，然後再以「現實主義學派」之主張和它相對比。

一、美國傳統思想對國際關係的看法

依照名政治學者馬里安（Charles E. Merriam）在「美國政治理論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ies*）一書所言，我們可以將美國傳統思想對國際關係的看法，歸納為三個原則：第一是應將「被治者同意」的理論適用於世界各地；第二是表現濃厚之反軍國主義思潮；第三是極力強調和平，而有「和平哲學」的出現。以下即按順序，分別作簡單之說明。

(一)「被治者同意」之國際適用性：吾人皆知，美國政府在國內實施統治的最基本原則，就是「被治者的同意」。應該怎樣將此原則，具體地適用於非美國之原居民呢？在美西戰爭後，西班牙在東方亞洲的領土，業已變成為美國的「軍事佔領」地；不少的政論家均主張縱使對於美國的海外殖民地，亦應適用「被治者同意」之原則。如果美國以一種「征服當地人」之姿態出現，那不但會是對於外人「人權」之一種侵犯，而且也會對美國國內的民治，產生敗壞的影響。美國在菲律賓羣島上的統治，應該以培養

當地人民的政治能力爲主；在該種政治能力未達到成熟階段前，美國等於是個暫時的監護人之地位，一旦「民治教育」發展成功，假如菲律賓人不願意再接受美國的統治，則美國應該准許它獨立。否則，美國就是帝國主義者，就是違反了「被治者同意」的原則。因爲有這種看法，所以美國的許多「理想主義」者，希望將上述原則，變成爲一個世界性的。在國際聯盟中，曾有「委任統治制度」（Mandate System），就是受這種觀念的影響^①。

〔1〕濃厚之反軍國主義思潮：自從美國建國以來，文治統轄軍事，或文人管理武人，乃成了一種定則，軍人在社會上的地位並不高。由於美國的開國先哲們看到太多的歷史事實，顯出耀武揚威的君主們，屢屢利用武力，爲惡多端，故堅持「民政權」必須優越於「軍政權」。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即會明白表示，任何龐大的永久性之軍事設施，都是對於人民自由權利的一種巨大威脅。這種觀念由來甚久，我們知道，在美國聯邦政府未產生前，有許多州（如新罕布夏、麻薩諸塞、德拉瓦、馬里蘭等）都在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中規定：「常備軍足以危害自由，不得議會的同意，不應組織或保持此種軍隊。」受到這種觀念的影響，美國在十九世紀祇維持少量的軍隊，美國人民普遍認爲，巨額軍備乃與自由民族的性格不相容。直至美西戰爭前，美國全國人口已達七千五百萬，然而整個的常備軍，尚不及七萬五千人。明白了此點，便可知道美國之反軍國主義思潮可謂之根深蒂固。縱是像漢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那樣主張維持軍備的人，他也不得不在「聯邦論」（The Federalist Papers）中說道：「根據憲法，具有全部建立軍隊的權力的，是議會立法機構，而不是行政機構」^②。

〔2〕「和平哲學」的建立：美國的和平哲學，和歐洲的和平哲學不同，前者是用「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建立的，而不是康德（Immanuel Kant）之「永久和平論」（Perpetual Peace）那樣，主要是演繹的^③。譬如美國心理學家詹姆士（William James）力主社會上所謂的「戰爭道德」實在要不得，應該有代替品。詹姆士亦是美國非常有名的實用主義（Pragmatism）之代表人物。另外，生物學家朱爾頓（David S. Jordan）利用統計方法，證明戰爭對於優良人種的破壞性，以駁斥當時德國某些學者說戰爭有益於鍛鍊並增強良好民族性之錯誤論調；美國社會學家魏伯倫（Thorstein B. Veblen）經過研究後，肯定「愛國心」在人類開化的初期是很需要的，但是在近代世界的國與國間密切互依下，如果每一國家的人民都照「不論對

註^① 根據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某些殖民地與屬地人民的福利與發展，構成了文明的神聖付託；此種付託的執行，必須由盟約予以保障。爲了執行這種付託起見，最有實效的方法，便是依照資源、經驗或地理位置等原因，由先進國家以國際聯盟之「委任統治國」（mandatory power）的地位，來擔任這些人民的監護事宜。接着，國際聯盟規約將委任統治地分爲三級。

註^②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Paper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61), p. 153.

註^③ 康德之「永久和平論」一書，出版於一七九五年，主張建立一個全球之共和國聯邦（World federation of republican states），以避免戰爭。

錯，都是我的國家！」(Right or Wrong, my Country!) 這一準則極端愛國，那麼便與近代世界文化觀念不合，國際法會失去立足之餘地，國際秩序也必然大亂^④。收到學者們的一般影響，美國百姓自動組織各種宣傳和平、鼓吹人道的機構，舉其有名者，如一九〇六年成立的「美國促進國際調解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一九一〇年成立的「美國國際爭執司法判決方法促進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Judici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一九一二年成立的「教會和平聯合會」(Church Peace Union)，一九一八年成立的「美國和平會」(American Peace Society)等，皆是顯例。俄國的偉大之人道主義者托爾斯泰伯爵(Count Lev Nikolaevich Tolstiy)，在一十九世紀初期，已對美國發生深刻影響；然而相反地，如德國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超人」哲學、特瑞希克(Heinrich V. Treitschke)之「鬪爭」學說，以及運用達爾文之理論以解釋國際間團體的競爭等，實際上在美國不起大眾之注意^⑤。

以上所說，都是美國一般的情形。那些少數以為「戰爭不可避免」或竟進而主張積極「好戰」者，可以拿李荷馬(Homer Lea)作代表。他在一九〇九年出版「愚昧之勇敢」(The Valor of Ignorance)一書。所謂「愚昧之勇敢」，即大言不慚之意。過了三年，他於一九一二年又出「撒克遜人之時代」(The Day of the Saxon)一冊。據說當俄國革命領袖列寧，於流亡時看到李荷馬所著之書，曾經甚表讚賞。李荷馬認為「公斷」(arbitration)和「軍縮」(disarmament)，皆屬無益之舉，未來之戰爭決不可免，主張和平的人，乃不諳或忽視自然界之基本法則。不過就一般而言，前述之「被治者同意」、「反軍國主義」、「和平哲學」三者，確是美國傳統思想之主流；至於李荷馬者，僅是小小的旁溪而已，不能成其氣候。

一、國際關係「現實主義學派」的基本主張

國際關係解析中的「現實主義學派」，就其內容言，當然是對於前述之嚮往美好、輕視霸術的「理想主義」之一種反動。代表現實主義的典型主張者，就是莫根索教授。他於一九〇四年出生在德國，早年畢業於法蘭克福大學(University of Frankfort)，後來當納粹主義於德國興起時，即因逃避壓迫而移居美國，自一九四三年起，開始在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講授國際政治學。一九四八年，莫根索最重要的著作「國家間之政治論」第一版，由紐約的諾普書店(Alfred A. Knopf，

註④ 參見胡道離譯(C. E. Merriam原著)，《美國政治思想史》(湖南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四八四至四八七頁。

註⑤ 馬里安教授明白地指出：「那但一般民衆不會對這些學說予以嚴重的考慮，就是少數熟知道幾種好戰學說的普通興趣的人們，也不會假以細密的審察。」見註④，四八三頁。

Inc.) 出版，他在序言中明白承認該書「係由授課講義而發展成功者」。所謂「現實主義學派」的主旨，即表現在該書之第一部份內。到了「國家間之政治論」刊行第三版時，莫根索正式提出了「政治現實主義之六項原則」（six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ealism），他的基本看法才以完整的系統顯示出來，這已是 1960 年的事了^⑥。為便於瞭解起見，我們就簡單地介紹莫氏現實主義六原則：

(1) 「客觀定律根源於人性」原則：在莫根索看來，國際政治現象和一般其他的社會現象一樣，皆受制於客觀的定律（objective laws）。這些定律的運作，不受吾人個人之好惡影響。倘若人們向這些定律挑戰，那麼他們只會有面臨失敗的危險（The operation of these laws being impervious to our preferences, men will challenge them only at the risk of failure）。所以莫氏將他所研究的學問，稱為國際政治科學（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並以此詞作為「國家間之政治論」第二版第十一章之標題。莫氏此種看法，當然激勵了許多國際政治研究者努力去研究，以期發現更精密的運作定律。

(2) 「利益和權力為國際政治現象之核心」原則。莫氏認為，經濟學的研究重心，是在財富；政治學的研究重心，是在權力。人類之所以喜愛權力，乃淵源於人性。莫根索說得好：「我們假定政治家的思想和行動，一以利益為準，而這利益就是權力；歷史的事實，證明了這項假定為真」^⑦。許多學者主張，分析一國的外交政策，應該首先分析其行為者的動機（motives），而在莫根索教授看來，這實在太難了。一個人有時對於自己的種種動機尚摸不清楚，更何況想明晰地瞭解他人的動機？「動機」概念遠不如「權力」概念真確。在莫氏看來，抓住「權力」概念，去分析國際政治，也就够了，不必再多自尋麻煩。

(3) 「切勿賦予利益」（由權力來定義）以一項永久固定意義」原則。現實主義學派健將莫根索固然承認研究國際政治，必須注重國家之「利益」，但是他以為利益本身是隨政治環境和特定之文化環境而有所不同的。譬如目前為民族國家的時代，當然在一般的利益判斷上，會與古希臘的以城邦作為國際政治基元的組合體系中不同。吾人如強以一個固定的「利益」界說，加諸古今中外之所有國際政治，並進而去解析國際政治，那是很危險的。於此，我們可以看出，「變化」這項觀念對現實主義派之學者，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如此，但莫根索既已加重了「利益」核心觀念的地位，遂促使後來許多學者均想比莫根索更能解開「利益之謎」，到目前為止，也確有許多成就。對於這點，筆者願在本文下面，再仔細論說。

註⑤ 筆者會將莫根索的原書第二版和第三版仔細對照過，發現在第三版的第一部分中，除了增加了本文所要討論的「政治現實主義六項原則」外，其他的則可以說全部都與第二版一樣（少數字句的修飾，當然不免）。

註⑥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2), p. 5.

(四)「勿將道德問題和政治問題兩者混爲一談」原則。莫根索明白地告訴吾人：「普遍的道德原則，在其抽象之普遍形式上，無法適用於國家之行爲；必須透過具體的時間和空間環境，才能把這些道德原則表現出來。個人或許可以爲他自己這麼說：『縱使世界毀滅，正義也必須伸張。』然而國家（的領袖）却無權代表人民這麼說。……抽象的倫理原則，在判斷行爲時，視其是否符合道德律（moral law）；政治倫理判斷行爲時，則要看其政治結果（political consequences）爲如何」^⑧。基於此種觀點，莫根索強調分析國際政治，不要在諸種口號，如「自由」、「幸福」、「正義」、「平等」等中繞圈子，而要看到在這些響亮口號的背後，隱藏着什麼實際的「利益」及「權力」。如不能達到此步，則吾人將永遠不能瞭解國際政治現象的運作實情。

(五)「不承認特定國家之道德激情，能與統治吾人宇宙的道德律，完全一致」原則。莫根索看見太多的國家，均有道德激情，例如列寧要「打倒帝國主義」，希特勒要「撕毀不義的凡爾賽和約」，日本軍閥要「建立大東亞共榮圈、排除白人在亞洲的殘酷統治」，結果呢，沒有一個不是以暴易暴，甚或比原有的「不義」更加黑暗。於是可見，許多朗朗上口的「道德律」縱然是好的，也不能由此而誤認爲特定國家之政治激情，乃與「道德律」相一致。人類過去的經驗證明，有那個國家能長期遵守道德律，而竟把「利益」和「權力」放置於一旁呢？假定上帝是代表了「善」，而撒旦代表了「惡」，那麼，照莫根索教授的看法，「上帝是莫測高深的，是人類的精神所不可預測的；人們無妨相信所有的國家，均將受上帝的審判；但是，若認爲上帝永遠站在自己的一邊，而自己所願望的，必然地也就是上帝所願望的，那簡單就是褻瀆的盲信；吾人必須對此有所區別，不可不察」^⑨。

(六)「對政治問題抱持明確之知識態度」原則。這條原則，可說是以上諸條原則的總結。莫根索肯定「政治領域是獨立存在的」，一如經濟學家、法律家、道德家認爲他們的各自領域，也是獨立存在一樣。政治現實主義學者在作思維時，離不開以權力作爲定義的利益之觀念，亦正如同經濟學者在思維時，離不開財富；法律家離不開合法性規定；道德家離不開道德原則去思考一樣」^⑩。這種主張顯然與某些政治研究家所依附的「法律及道德分析途徑」（legalistic-moralistic approach）大不相同。故莫根索的研究方法，也可簡稱爲國際政治中之「權力研究法」（the power approach）。

由以上六項原則，我們不難知道，現實主義學者的基本主張，如以一句話來表達，即爲：於變動不居之國際社會中，各國憑藉權力，以追求利益。莫根索尤其強調權力，竟認爲就政治層面言，「政治利益」亦該以「權力」來定義。追求「政治利益」，就是「追求權力」！莫氏一生著作等身，除本文前引的「國家間之政治論」外，其他書籍如「科學人與權力政治」（*Scientific Man Versus Power Politics*），「國家利益的辯解」（*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真理與權力」（*Truth*

^⑧ 諸(Hans J. Morgenthau, *op. cit.*, p. 10).

^⑨ 諸(Hans J. Morgenthau, *op. cit.*, p. 11).

and Power) 等書^②，也都對國際政治學界，產生廣泛的影響。

從現在盛行的國際政治學界的行為學派的觀點來看，當然有些莫氏的理論已經落伍。這主要是因為莫氏雖然也是「睿智」之人，然而他對於許多新的分析技術 (Research Technique)，特別是有關「量化」的技巧，却不太熟練。由於「分析技術」可以影響到「研究結果」，那麼許多的研究成果均顯示，要對他所謂的傳統性之「權力平衡」理論，加以修正。譬如用國際政治的「體系分析」 (system analysis)，就比「權力平衡」學說更具涵蓋面和解釋力。雖然這樣，莫根索在傳統的國際政治分析家裏面，仍然是具有重大貢獻的一位學者。

三、分析「國家利益」所引起的分類問題

本節，我們要討論有關「國家利益」的分類見解。普通最簡單的分類，就是利用「兩分法」 (dichotomous method)。在這種劃分之下，可以將國家利益區別為主要利益 (primary interest) 與次要利益 (secondary interest)，也可另區分為其他四組：第一組是永久性之國家利益 (permanent interest) 與變動性之國家利益 (temporary interest)；第二組是一般性之國家利益 (general interest) 與特殊性之國家利益 (special interest)；第三組為抽象之國家利益 (abstract interest) 與具體的國家利益 (concret interest)；第四組為長程之國家利益 (long-range interest) 與短程之國家利益 (short-range interest)。以上所用之「兩分法」劃分國家利益，雖然能使吾人對於「利益」概念較有明白之認識，但並不能使研究國際政治之學者感到滿意，因而還有「三分法」甚至「四分法」之劃分「利益」概念出現。

談到「三分法」之劃分國家利益，以莫根索教授本身之規劃，最為知名。他認為下列三種次級概念，對分析國家利益最為有用：第一是重疊性之國家利益 (identical interest)，這種利益對某兩國或多國而言，最為一致。凡是締結同盟的國家，均含有最低限度之此種利益。譬如十九世紀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時，帝俄懷有圖謀，欲衝破黑海的孤立環境而南下地中海，英法兩國在阻止帝俄的向外伸張以及維持鄂圖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之保全上，即具有「重疊性之國家利益」，於是英法兩國共同出兵，終於抵制俄國，使沙皇的心意不得不轉向遠東發展，這就是最好的例子。第二種之利益，是互補性的國家利益 (complementary interest)。這種利益的特徵是，兩種明白相反的利益，在一種特定的情勢下，若能暫時結合，則可發生幾個學上「互為餘角」的功能。目前中共和美國的交往，便是這種利益的一例。北平和華盛頓彼此間的意識型態、政治作風、國

註② 〔科學人與權力政治〕一書，出版於一九四六年，即比〔國家間之政治論〕出版還要早兩年。〔國家利益的辯護〕一書，初版於一九五一年，時正值韓戰進行中。〔真理與權力〕一書，出版於一九七〇年，是代表莫氏晚年的見解。

內體制結構，甚至雙方對於人權的看法，幾乎完全不同，然而它們暫時還有「相互爲用，合成餘角」之價值，所以兩個就聯繫上了。在「互補性之國家利益」下，兩國避不了是既聯合、又鬭爭的局面。莫根索所說的第三種利益，就是衝突性的國家利益（conflicting interest）。這種利益包括了全球性之衝突利益、區域性之衝突利益、大國與大國間的衝突以及已開發國家與未開發國家間的衝突利益等皆是。由莫根索對於國家利益的分類，我們可以得到一項通則，即：重疊性之利益愈多，則國與國之關係亦愈友好；衝突性之利益愈多，則國與國間之關係愈敵對；假定互補性之利益愈多，那麼國與國間的關係在一方面看，固表現了合作，然在另方面，却互爭愈激烈，於是兩國關係便是典型的同床異夢式」。

關於「四分法」之國家利益說，可以拿紐希塔萊恩（Donald E. Nuechterlein）的研究成果作爲代表。紐氏係維琴尼亞（University of Virginia）大學的國際關係教授，他認爲分析外交政策時，需要注意國家利益、國家目標、國家政策和國家戰略此四者之邏輯關係，也就是說，「國家利益產生國家目標，國家目標產生國家政策，國家政策產生國家戰略」，因之，國家利益是國家行爲之最基本的出發點。這種看法，當然是同現實主義學派相一致的^②。紐希塔萊恩先把基本的國家利益區分爲四種，第一是國防利益（defense interest），第二是經濟利益（economic interest），第三是政治利益（political interest），第四是思想利益（ideological interest）。雖然他不認爲，前述之排列次序乃是暗含各項利益具有「優先性」之意味，但他也不得不承認，「概括地來說，國防利益似乎應列爲第一優先」。然後，紐氏又以國家利益的受關心程度，再把每種國家利益區分爲與生存密切相關者，便稱爲「生存利益」（survival interest），其次是「緊要利益」（vital interest），再次是「重要利益」（major interest），最後是「邊緣利益」（peripheral interest）。如把上面的這些「利益」，組成矩陣式的排列，其圖形便是：

種類		國防	經濟	政治	思想
程度	生存				
緊要					
邊緣					

有了這樣一個圖形，當然有助於吾人對國家利益之解析。舉例而言，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埃及總統納塞（Gamal Abdel Nasser）乘「革命第四週年紀念日」之機，宣佈將蘇伊士運河收歸國有，對於英國而言，損失最大的是在「經濟利益」與「政治利益」，再次是「思想利益」（因為納塞具有濃厚的反西方色彩）；至於對英國的實際國防威脅言，在當時看並不很大。於是我們列矩陣如下：

種類		國防	經濟	政治	思想
程度	生存				
緊要			✓		
重要				✓	
邊緣	✓				✓

在一般情形下，祇有當國家的利益涉及到「重要」以上的程度時，才能動員軍隊，甚或參加戰爭。如果僅屬「邊緣」之利益，那麼就算這些利益損害，也不致於到動武的地步。根據紐希塔萊恩所設計的「紐氏利益矩陣」，吾人可以用以分析各種「國際危機」（如一九六二年的古巴飛彈危機、一九五八年的金馬砲戰危機、一九四八至四九年的柏林封鎖危機等）。在進行判斷一項利益的「程度」時，必須注意於「價值因素」（value factors）和「成本風險因素」（cost/risk factors）。愈能對此兩類因素加以平衡的判斷，則吾人所得到的知識，也愈趨於逼真。

四、現實主義學派理論與行為學派理論之結合

筆者在前已言之，現實主義學派提出了以「利益」及「權力」作為分析國際政治之重心，由此而脫離了以前的國際關係分析隸屬「道德」、或是「法律」的附庸地位，並且莫根索也使用了「國際政治科學」（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這一名詞。不過，現實主義學派的主張者，當時還未大量的利用現代的心理學知識，以充實吾人對於國家利益之若干「認知」問題（cognitive issues）。於是在後來的行為科學派的種種理論出現後，就使得現實主義學派之理論有必要與行為科學派之理論打成

一上。

依照行爲科學理論的看法，一個決策者的行動，主要是根據他的「認知圖形」（cognitive map）而來。什麼是「認知圖形」呢？名心理學家托爾曼（E. C. Tolman）告訴吾人，所有的個體學習，均是有目的之活動，個體之所以能够辨別某種指標或符號，依靠於其知覺的（perceptual）以及認知的能力。故所謂的「認知」（cognition），亦即是個體對符號與符號，或符號與目的間之關係的瞭解^⑧。將此理論用於國際關係中的解析，可知吾人在研究外交政策時，應注意於決策者本身的「認知圖形」是什麼。過去有太多的研究國際關係的人，往往將自己的「認知圖形」誤認為是他所要分析的那個決策者的「認知圖形」，這當然就無法有效判斷某一國的對外行爲了。

一九七六年，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王版^⑨傑維士（Robert Jervis）的「國際政治中的知覺與誤知」（*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他所以要寫作此書的目的，就在於想解答：為什麼甲國政府中的決策者，對於國際間的事務，在「知覺」上是正確的，而乙國政府却會產生嚴重的錯誤呢？我們如能懂得這方面的知識愈多，那我們在判斷對方對於「國家利益」的衡量上，也就愈能減少錯誤^⑩。

誠如國際政治學者史密斯夫婦（Harold and Margaret Sprout）所說：「與決策有關者，並不是客觀環境的實然是什麼，而是看決策者對實然環境的意象是什麼。」（What matters in decision-making is not how the milieu is, but how the decision-maker imagines it to be.）^⑪明乎此，吾人便要強調現實主義學派之理論勢須與行爲科學理論相接合，以後舉補充並豐富前者，然後吾人對「利益」及「權力」之瞭解，才能有更進一步之突破性發展。

註^⑧ 關於托爾曼之「認知圖形」學說，請參看 Barry McLaughlin, *Learning and 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1971), pp. 16-19. 托爾曼

之原始著作，主要為一九三一年出版之「動物和人類的目的行為」（*Purposive Behavior in Animals and Men*）。

註^⑨ 除此「國際政治中的知覺與誤知」一書外，傑維士教授尚有「國際關係中的意象邏輯」（*The Logic of Imag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亦由普林斯頓大學於一九七〇年出版。

註^⑩ Harold and Margaret Sprout,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James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A Reader in Research and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p. 45.